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宠物运输责任保险条款（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060309120250217074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合法饲养（释义 1）宠物（释义 2）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饲养人或管理人需持有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宠物准养证和宠物医院或动物防疫站颁发的健康免疫证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宠物在正常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者（释义 3）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雇佣人员（含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

（七）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宠物造成植物损失或造成其他动物伤害引致的赔偿责任；

（八）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九）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额

第六条 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交付给宠物运输服务机构的运输工具时开始，至运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后十二小时止，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百二十个小时。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人要求提供纸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保险人应及时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宠物饲养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作为宠物饲养人、管理人的义务，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及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宠物逃逸、丢失、宠物准养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失效及其他本合同载明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

（二）承运人及相关方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死亡证明；

（三）如涉及承运人责任或其它第三方责任，须提供向有关责任方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宠物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宠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宠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财产损失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免赔额；
- (三) 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1. 合法饲养：指被保险人饲养宠物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宠物饲养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宠物：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宠物管理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和其他依法需要具备的证明文件，以玩赏、陪伴为目的的家庭饲养的犬、猫及其他动物。

3. 第三者：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以外的人。